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六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貳、 會議地點：本會四樓 403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 柒、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	<p>中興大學打樣中心服務進階服務提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p> <p>前次會議決議：請經土組研議中興大學打樣中心的開放使用機制，並於下次會議中明確報告具體方案。同時，請將輔導與諮詢服務納入 114 年度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確保委員建議能夠落實，並在下一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展。</p>	<p>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114 年度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刻與中興大學就新一年度之合作事項進行討論。</p> <p>二、關於委員建議會納入中心大學打樣中心開放予有需求之原鄉農民使用，已納入 114 年度計畫，相關使用機制刻正規劃中。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二	<p>建請市府原住民老人愛心卡可適用停車場繳交停車費事宜(提案人：司委員金武)。</p> <p>前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本府社會局權責，請文教福利組轉請本府社會局參辦。</p>	<p>文教福利組：</p> <p>一、本市敬老愛心卡係依據「本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辦理，辦理目的係為照顧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以敬老愛心卡提供乘車優惠、本市衛生所就醫及本市運動場館入館優惠等公立場所補助。</p>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二、旨案業於 114 年 1 月 6 日向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說明委員建議，主管機關表示將委員提案列入參辦建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捌、 專題報告－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語教師實施族語教學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一、 怡懋·蘇米委員：

感謝教育局對族語與全民原教的用心推動，整體規劃周延，也已展現出具體成效。以我在大學端的觀察，原專班與非原專班的原住民學生在學習態度上確實存在差異，部分學生因高中階段曾經歷低期待與刻板印象，影響了其自信心與學習動機。這也提醒我們，全民原教除了強調文化與歷史認識外，更應重視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的培養，同時讓非原民社區與教師能更理解原民學生的處境，避免產生潛在歧視。

另一方面，對於成功典範的呈現也應更多元，不應僅限於體育領域，還可包括學術、藝術等不同方向，幫助學生找到最適合自身的發展道路。值得一提的是，玉山高中與青年高中的學生在進入大學後表現積極、珍惜資源，顯示教育局在這部分的前端引導是成功的，值得借鏡與推廣。

最後，建議未來在跨局處合作方面，除了與原民會、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合作外，也可納入衛生教育體系，共同關注學生在健康行為與心理適應方面的支持與發展。

二、 陳委員舒芳：

感謝教育局詳盡的報告，我這邊有幾點想進一步了解。首先在師資部分，113 學年度共有 62 位教學支援人員，主要以泰雅語和阿美語為主，不過想進一步請教這兩個語別的大致人數分布。

此外，在實務教學上是否有遇到師資時數不足或教學品質參差的狀況？若有，是否已有相關的補強機制？

另外，在教師增能研習方面，想了解目前教師的參與情形，是以鼓勵為主，還是每學年有規定需完成一定時數？這對提升教學品質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生命教育的推動讓人印象深刻，特別是透過現身說法的方式，相信能對學生產生更直接的影響。報告中提到 113 學年度辦理了 6 場活動，想請教與 112 學年度相比，整體場次是否有增加，以及目前的推動成效是否已有回饋或評估結果？

三、 司委員金武：

感謝教育局長期對原住民教育的努力與付出。特別是在族語教育方面，台中市做得相當出色，不同於其他縣市，我們從一到六年級皆有舉辦族語競賽，推展面向完整，效果也很好。我曾擔任多個縣市評審，深刻感受到台中學生在族語表達上的自然與自信，這代表老師們教得非常用心。族語教學演示對教師來說壓力大，但大家仍然積極參與，建議未來可多辦幾場，讓教師之間能互相觀摩學習。在師資方面，族語認證門檻不低，尤其要從中級進階到高級或優級相當不容易。我建議可從中高級認證者中培養助理老師，逐步成為專職教師，也讓教學品質更穩定。同時，也希望針對專職教師薪資制度做些區隔與提升，例如與支援老師拉開薪資差距，以提高誘因，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原民教育。這樣才能長遠地穩固我們的原住民教育根基。

四、 教育局回應：

感謝三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更系統性地了解高中原民學生的想法，協助建立正向態度，避免對加分制度產生誤解，強化自我管理與族群認同。講座與研習方面，將持續邀請不同領域的成功人士，讓學生接觸更多元經驗。像目前生命講座每年 6 場，內容涵蓋體育、音樂等，也會依各校特色規劃，獲得學生良好回饋。族語師資目前泰雅語約 9 位、阿美語約 16 位。關於微歧視，我們透過研習強化非原民學生對族群多元的理解，也提升原民學生的自信與認同。若委員有推薦講者，也歡迎提供，我們會納入規劃參考。

五、 張委員錦秀：

感謝主任與中心的努力，辦理許多多元活動，連 AI 課程也都有涉略，雖然對我們這一輩學習上稍有挑戰，但作為族語教師，尤其是專職老師，更應不斷學習精進。我也注意到 15 頁提到的口袋書教材，若已完成，也希望能確實分發至各校，方便實際教學應用。針對微歧視，我自己在教學中也常鼓勵學生認同自身文化與語言，讓他們了解不論走升學或體育路，族語與文化的根基不能放棄。

另外，語文競賽部分，目前一到三年級、四到六年級各辦一次，我建議是否能再增加場次，尤其低年級的孩子參與後會提升語言能力與認同感。比賽中我們老師全程陪同學生，從早忙到晚卻沒有餐費或基本補助，這部分希望能有最基本的照顧與尊重，讓我們這些致用老師或專職老師感受到支持。

最後，關於第 16 頁提到的家庭教育，目前看起來以部落為主，希望未來能增加都會區的家庭教育活動，讓更多原民家庭受益。

六、 怡懋·蘇米委員：

由於目前教育局掌握學生的健康資訊系統，而原住民族健康法主要著重於成人族群，但實際上許多不良健康行為如體重管理不當、吸菸、酗酒與嚼食檳榔，往往從青少年階段就開始。根據最新統計，原住民族群因嚼檳榔導致口腔癌的比例高居癌症第三，甚至部分族群每日嚼食量高達 14 顆，年齡層也有明顯下降趨勢。因此，建議未來若有跨局處合作的規劃，衛生局與教育端能進一步合作，將青少年階段的健康行為納入預防與教育措施中。這部分可以列為中長期的規劃方向，逐步推進，特別是與家庭教育與學校端的結合，將有助於從源頭改善原住民族學生的健康風險。

七、 陳委員舒芳：

我想進一步請教，目前規劃每年辦理六場講座，那麼在台中市這麼多的國高中當中，這六所學校是如何選定的？是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還是由局處安排？

八、 教育局回應：

生命教育講座目前是由各校依照自身需求提出申請，採「以校為單位」進行申請與辦理，主要是希望講座能涵蓋整個學校、達到全民教育的效果。目前場次維持六場，原因是多數學校原住民學生比例較低，實際提出申請的學校也有限。如果未來學校反應踴躍，申請增加，我們也會積極爭取增加場次來配合辦理。

台中市每年辦理兩場族語競賽，包含全國語文競賽的市級預賽及專為一至三年級設立的組別，推動已逾十年，深獲家長與評審肯定，不僅促進學生語言能力，也強化文化認同與族服美感的展現，未來將持續辦理。另針對原住民健康議題，將盤點本市原住民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結合衛生局資源加強檳榔防治與健康宣導，深化校園健康教育成效。

九、 黃委員仁福：

感謝教育局的說明，我特別關注第 15 頁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的企劃。近期接觸到玉山高中，雖然由企業經營，但帶領數百名原住民學生積極投入教育與文化傳承，甚至自籌經費超越補助內容，協助原住民學子考取證照、進入張師大等目標。建議教育局可持續支持並重點培力這類機構，鼓勵學生未來成為文化種子，回饋部落、延續族群文化。

十、 楊主任委員馨怡：

謝謝委員的提問與補充。簡要整理如下：黃委員針對玉山高中提出建議，盼望教育局能持續加強對該校原民專班的支持，並將其作為重點培育對象，使學生能回饋部落、成為文化傳承的種子。另有委員反映原住民學生在寒暑假期間面臨無人照顧、學習資源不足的問題，建議是否能規劃「第三學期制」或寒暑假期間的文化沉浸課程，讓學生能有更多接觸與學習族群文化的機會。希望教育局能評估相關可能性並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十一、 教育局回應：

關於委員及主委提出的原住民學生寒暑假照顧與學習問題，教育局補充說明，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已推動「第三學期」制度，現稱「夏日樂學」。該計畫由學校端提出申請，若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標準，可申請最高 30 萬元經費，內容涵蓋族語等本土語教學，並提供午餐與學習活動。教育局將協助學校撰寫計畫申請。此外，寒假期間也有課後照顧班規劃，原教中心亦會安排文化體驗活動，持續推動「假期不斷學習」的理念，並協助減輕原住民家庭在寒暑假期間的照顧壓力。

十二、 主席裁示：

- (一) 全民原教不僅針對原民學生或族語文化，更應涵蓋全體師生，強化族群理解與多元尊重，建立共學共融的校園文化。
- (二) 原教資源不應侷限於重點學校或原民專班，應讓所有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都能獲得支持，特別是都會區學校。
- (三) 建議加強對各級學校校長的全民原教觀念培力，才能帶動全校推動。
- (四) 族語老師教學負擔重、待遇有限，建議教育局強化制度支持與教學資源，保障其教學品質與穩定性。
- (五) 請教育局持續參採委員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與計畫推動之參考。

玖、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原民農業計畫加入茶葉後段精緻加工場。(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決議：目前產業升級 2.0 計畫仍在執行中，但預計今年退場。除了本單位資源，也可考慮農業局、農業部等相關單位的協助。由於單一茶農無法負擔設廠成本，建議以合作組織（如農會）方式提案較可行。至於設備是否能應用於茶葉加工，因涉及專業問題，請經土組協助後續評估。

- 二、案由二：依規定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可向本會申請 2 萬元補助金，此補助金額，未來是否有機會提高。(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在未來視財源籌措情形，適度予以調整跟評估補助金。

壹拾、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原住民文化藝術與教會合作是否可行。(提案人：黃委員仁福)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評估今(114)年是否可以擇一都會地區試辦與教會合作的小型展覽。

- 二、提案二：臺中市語文競賽之集訓期間，關於參加集訓指導訓練之專職族語老師與教支族語老師之終點費用，給付之名目與給付金額為何。(提案人：賴委員文龍、張委員錦秀、李委員建明)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並釐清及查明族語老師給付之計算基礎。

- 三、提案三：敬請原民會為臺中市原住民青年爭取保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席次。(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議：請綜合企劃組轉請市府研考會爭取青諮會席次。

- 四、提案四：原民族語教師師資不足且不均，請加強原民族語師資培訓。(提案單位：教育局)

決議：請教育局及原民會共同研議辦理。

- 五、提案五：原民族語教師可考慮採取「統一派選、統一管理」機制，以避免語言與族群錯配的問題，並提升教學效能與文化準確性。(提案人：周委員進德)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族語老師的分發或聘用能夠按學生所需學習的語言別來做管理。

六、提案六：數據顯示族語認證報名人數多但應試人員卻很少，以及族語認證獎助金的申請人數也下降，建議進一步探究報名者未實際應試的原因，作為後續改善宣導與參考依據。（提案人：賴委員文龍）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加強對族語認證獎勵制度的宣傳與推廣，提升族申請率與參與動機。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